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威士兰、瑞士、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人权与恐怖主义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 及《国际人权盟约》，³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⁴ 以及《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⁵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该会议在其中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以及在某些国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625 (XXV)号决议，附件。

³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见第 50/6 号决议。

⁵ 第 49/60 号决议，附件。

⁶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家内恐怖主义与贩运毒品的联系，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回顾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到恐怖主义本身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据此予以打击，但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充分遵守既定国际规范，⁸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9 号和第 54/110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4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0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和第 57/220 号及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4 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第 52/13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以及关于劫持人质的各项决议，

铭记大会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意识到二十一世纪伊始，世界目睹影响深远的历史性转变，在此过程中，激进民族主义以及宗教和族裔极端主义的力量继续带来新的挑战，

感到震惊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但旨在摧毁人权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仍继续发生，

深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发生在何处和由何人实施，在任何情况下都缺乏正当理由，包括以之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

关切虽然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各种形式和表现的劫持人质事件，尤其是恐怖分子和武装集团劫持人质事件，仍在世界各地发生，甚至更为频繁，

铭记生命权是基本的人权，没有生命权就无法行使其他权利，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摧毁人民在生活中免于恐惧的权利，

重申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保切实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⁸ 见 A/58/323，第 28 段。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对所有恐怖主义受害人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悼念**，

特别惊恐恐怖主义集团可能借助新技术实施可造成大规模破坏，包括巨大人命损失的恐怖主义行为，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加强反恐行动，并加强有效国际合作，依照国际法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相关国家义务，同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又强调各国不应提供藏身之所，收容资助、策划、支助或实施恐怖行为的人，或提供安全避难所的人，

重申所有反恐怖主义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

铭记必须按照相关的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的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注意到国际社会内日益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盟约》的规定、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建立法治和民主自由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关切将恐怖主义和暴力与宗教连结的趋势，

注意到自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处理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的发展情况，

1. **再次**严正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为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政府的稳定，破坏多元化民间社会，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 **强烈谴责**对享有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侵犯；

3. **拒绝**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民族或文化混为一谈；

4. **痛惜**越来越多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无辜者遭到恐怖主义分子盲目、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的杀害、屠杀和残害，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正当的；

5. **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人；

6.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⁷中决定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所有相关的区域和国际公约；

7. **敦促**国际社会依照相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将其斩草除根；

8. **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不论在何处发生和何人所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同时吁请各国酌情加强本国立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9. **敦促**各国不给恐怖主义分子藏身之所；

10. **吁请**各国在给予难民身份以前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的人没有策划、便利或参与实施恐怖行为，包括暗杀，并按照国际法，确保实施、组织和便利恐怖行为的人不会滥用难民身份，而且不承认可以用政治动机为理由拒绝引渡涉嫌恐怖分子请求；

11.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如果发现可靠的相关证据，说明某人曾经计划、便利或参与实施恐怖行为，则在充分尊重法律保障制度的情况下，应审查该案件中决定给予难民身份的合法性；

12. **谴责**煽动族裔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13. **强调**，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宗教或任何其他特性，人人有权得到保护不受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之害；

14. **关注**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军火和毒品非法贩运的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实施的谋杀、勒索、绑架、殴击、劫持人质和抢劫等严重犯罪，并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继续特别注意此问题；

15. **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为恐怖主义受害人设立自愿基金的可能性，以及使恐怖主义受害人的康复与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继续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期将其调查结果载入提交大会的报告；

16.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工作以及特别报告员关于恐怖主义和人权的最后报告；⁹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审查恐怖主义问题和在可能奉命进行关于恐怖主义的研究时，以及在进行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活动时，采取全面观点，尤其是对本决议所述恐怖主义严重影响个人充分享受人权的问题给予充分和同样的注意；

1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⁹ E/CN.4/Sub.2/2004/40。